股票简称：	深高速	**股票代码：**	600548.SH
债券简称：	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	163300.SH
	G20 深高 1		175271.SH
	G21 深高 1		175979.SH
	21 深高 01		188451.SH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万和证券 VANHO SECURITIES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万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9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36

第九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37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40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2 号”文核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2010 年 5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03 号”文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5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深高 0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05%。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7、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12、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

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3、配售规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2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二）21 深高 0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35%。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5、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7月27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7月27日。

13、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G20深高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5%。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7、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2 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

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0月22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20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24、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偿还绿色项目借款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四）G21 深高 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3.49%。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7、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19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4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

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24、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偿还绿色项目借款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2 楼西厅
联系人	董珂
联系人电话	0755-82830333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2515E
注册资本	218,077.0326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18,077.03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
企业性质	地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路和道路；经营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755-86698103 传真号码：0755-86698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赵桂萍（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86698080

二、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管理及清洁能源。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运营养护、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咨询、广告服务、城市综合服务和产业金融服务等业务。

（二）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用途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08.72 亿元，同比上升 35.45%。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58.93 亿元、清洁能源及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业务收入约 17.93 亿元、其他收入约 31.86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 54.20%、16.50%和 29.30%。

1、收费公路业务

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板块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2021 年，收费公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8.93 亿元，同比上升 34.33%，主要为新开通运营的外环高速一期贡献增量路费收入，以及原有收费公路路费收入恢复性增长。此外，湖南省和湖北省 2021 年末出台了有关 2020 年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有关补偿事宜的通知，根据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对长沙环路、益常高速和武黄高速相应确认了收入。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控制共 15 个高速公路项目，分布在深圳市、广东省其他地区及中国其他省份。2020-2021 年度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各收费公路项目日均路费收入如下：

收费公路	日均路费收入（万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
广东省 -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44.9	39.3	14.25%
机荷东段	201.2	201.2	0.00%
机荷西段	152.7	168.0	-9.11%
沿江高速	162.0	149.8	8.14%
外环项目[1]	252.3	-	-
龙大高速[2]	40.0	52.5	-23.81%
水官高速	180.9	165.8	9.11%
水官延长段	24.4	25.3	-3.56%
广东省 - 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240.0	227.5	5.49%
阳茂高速	135.3	129.4	4.56%
广梧项目[3]	-	78.7	-
江中项目[3]	-	117.5	-
广州西二环	138.0	154.4	-10.62%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31.1	105.9	23.80%

益常项目	127.7	106.6	19.79%
长沙环路	81.6	51.1	59.69%
南京三桥	130.1	151.7	-14.24%

注 1：外环项目一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车运营；外环二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通车运营。

注 2：龙大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龙大高速于 2020 年 12 月的日均路费收入为 52.5 万元。

注 3：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广云公司 30%股权和江中公司 25%股权的转让协议，2021 年度，广梧项目、江中项目相关资产已完成交割，不再纳入公司收费公路范围。

按照经营地区划分，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广东省-深圳地区、广东省-其他地区以及中国其他省份。

（1）广东省－深圳地区

报告期内，受益于沿线生产基地增多，以及常虎高速和从莞高速东莞段（含清溪支线）实施货车优惠政策促进了车流增长等正面因素影响，梅观高速货车车流量保持良好增长；机荷高速作为横跨深圳东西方向的重要货运交通动脉，营运表现稳定；沿江高速继续执行货车通行费五折优惠政策，且受益于深圳大力推进前海及西部港区经济开发与建设，以及东滨隧道沙河西侧接线西行段开通带来的路网协同效应等正面因素影响，车流量保持良好增长。龙大高速为深圳通往东莞乃至珠江三角洲的重要出口通道，受益于外环一期开通后与其路网的联通效应，以及松山湖南站于 2020 年 10 月开通后对其的正面影响，营运表现良好。

继外环一期（总里程约 50.74 公里）于 2020 年 12 月底通车营运后，2022 年元旦外环二期（约 9.35 公里）正式通车，外环二期开通后，外环项目成为深圳东西向最便捷的高快速主干道，将进一步发挥其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网络重要加密线的幅射功能，促进沿线区域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外环一期营运表现良好，实现日均路费收入约 252 万元。同时，外环项目的开通对梅观高速和沿江高速车流量产生诱增效应，但对机荷高速全线车流量产生一定分流影响。

（2）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为华南地区至中原腹地的南北交通大动脉，加上周边汕湛高速清云段等路网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内的营运表现稳定。

报告期内，阳茂高速营运表现受到正面和负面影响，营运表现同比有一定增长，阳茂高速改扩建工程已完成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双向八车道全线通

行，车辆通行能力显著提高，将有助于提升其未来营运表现；周边路网完善持续促进广州西二环短途车流量的上升，而广佛肇高速主线于 2021 年 4 月下旬贯通后，对广州西二环总体车流量产生轻微分流影响。

（3）其他省份

报告期内，受周边路网开通、自身部分路段封闭维修及沿线周边经济增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武黄高速总体表现稳定；长益北线高速于 2020 年 8 月底正式通车，长益常高铁建设进入施工阶段，分别拉动益常高速总体车流量和货车车流量的增长；受益于周边经济商圈的复苏及长益北线高速等周边路网开通的持续正面影响，长沙环路营运表现增长良好；受南京五桥的分流影响，以及 2021 年三季度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南京三桥营运表现同比基本持平。

2、环保业务

公司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积极审慎进入以固废资源化管理、清洁能源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为公司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已设立了环境公司和新能源公司作为拓展大环保产业相关业务的市场化平台。2021 年度，公司环保业务收入 17.93 亿元，同比下降 28.88%，主要系报告期内南京风电受“风机抢装潮”后市场竞争加剧、存量项目实施缓慢及增量订单延期实施等诸多因素影响，风机设备销售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相关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1）固废资源化管理

受国家环保政策支持，有机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公司将有机垃圾处理作为大环保产业下着重发展的细分行业，积极打造成为具有行业领先技术水平及规模优势的细分龙头，并积极探索其它固废资源化管理领域的投资机会。

公司持蓝德环保约 67.14%股份，蓝德环保主要依托高效厌氧反应工艺、MBR 膜生物反应器及其衍生工艺等，为客户提供厨余垃圾、垃圾渗滤液等市政有机垃圾处理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

蓝德环保拥有百余项专利技术，具备较强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和集成能力，其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分为项目投资运营 PPP（含 BOT，以下同）业务模式、环保工程 EPC 以及设备制造销售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进蓝德

环保存量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增量项目的拓展，2021年下半年诸暨、邯郸、上饶、新余、抚州及龙游等6个存量项目陆续转入商业运营，并通过投标方式成功签约滁州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PPP项目共19个，厨余垃圾设计处理量超过4,000吨/日，其中已有11个项目（设计总规模2,440.5吨/日）进入商业运营，该等项目分布在全国11个省区16个地市，大多位于经济发展较好的城市，具较长的特许经营期，能产生相对稳定的回报。经过近一年的发展，蓝德环保厨余垃圾处理能力相比上年有所增强，报告期内完成有机垃圾处理量约68.7万吨，但由于建设项目进度滞后、项目未按计划时间要求转商业运营、新项目拓展不及预期及前期成本费用偏高等原因，业绩未达预期，蓝德环保2021年未实现年度绩效目标。年内，公司对蓝德环保组织架构及附属公司结构进行整合及清理，努力降本增效，以提升其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2021年2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签约光明环境园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将建成为一座具备处理有机垃圾1,000吨/天，及具备处理大件（废旧家具）垃圾100吨/天、绿化垃圾100吨/天的大规模处理厂，该项目采用BOT模式实施，由中标社会资本在光明区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以及移交等工作，特许经营期拟定为10年，经考核合格及区政府批准后，特许经营权可延期5年。报告期内，公司以打造“高品质示范项目、高质量精品工程”为目标，积极开展相关前期工作，已完成场地平整及基坑支护工作，正进行基坑开挖及部分工程桩基施工。

经执行董事会批准，环境公司通过购买股权及增资方式投资不超过13,125万元收购利赛环保70%的股权。利赛环保为环保工程专业公司，拥有深圳市城市生物质垃圾处置工程BOT项目（“生物质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服务区域为深圳市龙华区。生物质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郁南环境园，为国家“十一五”863计划重点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生物质垃圾500吨/日，其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期为“10+5”年，市政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期为25年。利赛环保已于2017年12月正式运营该项目，此外，受相关部门委托，利赛环保还协助处理部分福田区厨余垃圾。生物质项目是深圳市内垃圾处理规模较大并运行稳定的成熟项目，政府补贴回款情况良好并具有区位优势。通过控股收购利赛

环保，环境公司将获得深圳市龙华区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权，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深圳区域的厨余垃圾处理份额，促进公司融入政府相关业务的发展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大湾区的影响力。

公司于2020年底完成了乾泰公司50%权益的控股收购。乾泰公司拥有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资质，主要经营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业务和汽车拆解业务，且为深圳市唯一一家获得《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资质企业。报告期内，乾泰公司已和部分行业上下游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中标哈啰出行报废电池综合处置项目累计合同金额超过9,000万元，同时推进梯次利用电池产品研发并与下游客户完成了小批量换电产品交付，为下一步开拓换电业务奠定基础。年内，乾泰公司已完成传统车回收拆解资质重审工作并顺利取得资质，从而可同时开展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报废拆解，进一步扩大了报废车拆解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已回收报废车辆近2,000台。下一步乾泰公司将充分借助白名单资质优势，通过开展多种合作模式，进一步开拓退役动力电池上下游市场。

（2）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是大环保产业中新兴领域，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推进，国家已推出一系列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风电、光伏发电行业将迎来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新阶段，公司将把握机遇打造特色的“一体化”清洁能源体系，成为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的深圳力量。

报告期内，新能源公司积极开展新能源产业链项目的考察调研，加大对优质风电项目的投资并购力度。

经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新能源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约10.15亿元先后收购了新疆木垒三个风力发电项目（乾智、乾慧及乾新）100%股权。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共拥有166台风电发电机组，实际装机容量合计为299兆瓦。其中，乾智和乾慧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249.5兆瓦，已于2020年底建成并网发电，经营期至2040年12月；乾新项目装机容量为49.5兆瓦，已于2015年11月建成并网，经营期至2036年4月。木垒风力发电项目风资源丰富，具有较高

的风电开发价值，并且属于准东—皖南特高压配套项目，电力消纳有保障。

经执行董事会批准，广东新能源通过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不超过3,218.4万元收购淮安中恒99.4MW风电项目20%股权，另80%股权由国家电投福建公司收购，通过本项目，广东新能源与国家电投福建公司迈出了战略合作的第一步，且将作为淮安中恒项目质保期内的实际运维管理方，为南京风电业务拓展奠定良好基础，相关股权转让已于2021年7月完成。

经执行董事会批准，广东新能源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约10,151万元收购上海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持有永城助能项目100%权益。永城助能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拥有两个装机容量合计为32MW的分散式风电场，已于2020年底建成并网，带补贴含税的上网电价为0.6元/千瓦时。相关股权转让已完成，该项目于2021年9月1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执行董事会批准，广东新能源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约17,499万元收购中卫新唐100%股权，从而持有中卫甘塘项目100%权益。中卫甘塘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甘塘镇，拥有装机容量为49.5MW的风电场，已于2020年底建成并全容量并网发电，带补贴含税的上网电价为0.56元/千瓦时。相关股权转让已完成，该项目于2021年12月15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项目上网电价较高，地理位置优越，消纳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南京风电积极进行在手项目的风机订单交付及调试，已顺利实现该等项目的全容量并网发电；同时，积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依托新能源公司推动一体化清洁能源的协作优势获得订单，以后运维服务成为公司上规模化的新增业务板块为目标，加强后运维服务的品质提升和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已签署132.5MW风电项目订单，完成了260余台风机的半年检测，对并网项目全面开展了相关检测及维修等工作，为客户提供了较好的后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受储备订单项目实施延期、在建工程进度缓慢等因素影响，南京风电设备销售及交付进度均有所延后，没有实现年度业绩目标。下一步，公司将加大对南京风电的内部管理整合力度，加快落实储备项目的落地与签约，加大项目开发和合作力度，通过开发或合作带动风机销售，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新能源公司还与国家电投福建公司按照 50%：50%股权比例合资成立了峰和能源，并由峰和能源以 40,290 万元控股收购了安维士 51%股权，其中新能源公司实缴出资 20,145 万元。

安维士从事国内齿轮箱运维行业多年，具有较强的风机传动链技术能力，其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在齿轮箱维修业务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通过与国家电投福建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收购安维士，一方面可与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协同合作，共同拓展清洁能源后运维服务市场；另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公司风电一体化产业链，扩大公司的盈利基础。该项交易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

（3）水环境治理及其他

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完成了德润环境 20%股权收购。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境企业，旗下拥有在国内主板上市的重庆水务（601158）和三峰环境（601827）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修复等。重庆水务主营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在重庆全市的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占主导地位。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集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型环保集团。报告期内，德润环境重点深耕重庆及周边区域市场，新中标重庆市一品河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并积极协同重庆水务、三峰环境开拓水环境治理、垃圾发电、再生资源等业务项目。

公司持有水规院 11.25%股权。水规院已于 2021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1038。

3、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

依托收费公路主营业务，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持续开展或参与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此外，公司还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回报。

（1）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外环项目、货运组织调整项目、深汕环境园项目和贵州省龙里县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等。公司现阶段在代建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大力推进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并强化其安全和质量管

理，统筹和督促各项目代建款项和收益的回收。

报告期内，代建项目的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货运组织调整项目提前 4 个月完成了秀峰、排榜收费站的施工建设。2019 年 7 月，公司经公开招标程序，被确定为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代建单位，负责环境园基础设施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园区“七通一平”、园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和垃圾中转相关配套设施四个子项工程，中标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约 22,655 万元。该项目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预计至 2025 年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报告期内，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项目前期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已正式开工。

朵花大桥项目全长约 2.2 公里，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9 亿元，是贵州龙里县政府通过其平台公司贵龙实业所投资的市政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 4 年。2018 年 3 月 29 日，龙里县政府、贵龙实业与贵深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由贵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贵深公司支付项目费用。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完成约 92%的形象进度。

比孟项目为龙里县政府通过贵龙实业投资建设的安置房小区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2020 年 5 月 13 日，贵龙实业与投资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该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行期 3 年，由投资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投资公司支付项目费用及投资回报。报告期内，比孟花园安置小区项目整体形象进度完成 51%，其中，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含地下室）已全部完成，完成主体结构工程 90%。

（2）代管业务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深圳段（简称“四条路”）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公司及运营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由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承接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报告期内，深圳市政府部门已组织对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 2020-2021 年度管养工作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等级为优秀。已顺利续签为期一年的新一期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还承接了市、区级行业部门委托的坝光和梧桐收费站、沙荷临时发卡站项目。同时努力推动运营服务市场化项目拓展，运营公司下属的

工程发展公司于2021年通过投标承接了坪山区全区域及光明区、宝安区部分街道的市政道路养护业务，不但增加了收入来源，也为寻求未来市场化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4、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公司审慎尝试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业务类型，密切关注和把握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合作机会，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开发和拓展，以及收入的有益补充。

（1）贵龙区域开发项目

贵龙项目采取“建设-移交”及配套土地开发模式，为公司开拓龙里区域市场及开发适合的商业模式积累了业务和管理经验。继贵龙项目之后，公司又相继与龙里县政府或其平台公司签约合作建设朵花大桥项目和比孟项目。

随着贵龙城市大道及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整个贵龙城市经济带的开发，公司预期龙里区域土地有较好的增值空间。为抓住市场机遇，并有效降低贵龙项目和朵花大桥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贵深公司积极参与龙里区域土地的竞买。至报告期末，贵深公司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3,037亩（约202万平方米），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2,770亩，成交金额约为9.6亿元；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268亩，成交金额约1.5亿元（含契税）。截至报告期末，贵龙项目土地中约1,610亩的权益已转让，1,075亩正在进行二级开发，剩余土地正在规划中。贵深公司已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贵深公司正对已取得土地中的1,075亩（约71.7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所开发的项目原名为“茵特拉根小镇”，于2021年10月经核准更名为“悠山美墅”。悠山美墅一期及二期第一阶段工程推出的住宅已全部交付使用并回款；报告期内，已完工的二期第二阶段商业配套物业及三期第一阶段住宅正在销售中，三期第二阶段工程的商业配套物业及三期第三阶段的住宅工程均在建设中。面对房地产调控政策，贵深公司通过采取户外广告、媒体投放、举办主题活动等多形式营销策略，积极促进商业及住宅的销售。此外，对剩余土地开发的规划和设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贵深公司通过对悠山美墅项目的运作与实践，已探索及积累了一定房地产

开发项目的管理与运作经验，形成了适合该区域房地产行业特点的商业开发模式。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贵深公司将视整体市场情况和发展机会，适时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所持有土地的市场价值，尽快实现投资收益，切实防范与土地相关的合同和市场风险。

（2）梅林关更新项目

联合置地于 2014 年成立，主要业务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于 2018 年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万科。联合置地原三家股东新通产、本公司、万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5.7%、34.3%、30%。报告期内，新通产将其所持有的联合置地 35.7%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考虑自身的战略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股东大会批准，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股权已由万科中标，万科持有联合置地的股权增加至 65.7%。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 48.64 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

梅林关更新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项目一期和风轩及二期和雅轩的住宅已全部销售完毕；项目三期预计住宅可售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并设有约 19 万平方米的办公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2020 年内，项目三期和颂轩推出 630 套住宅及 2,700 余套公寓，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初正式公开销售，至报告期末，630 套住宅已全部售罄，已签约销售 750 套公寓。

5、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公司以投资公司作为“十四五”战略期探索健康养老产业的实施部门，投资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高乐亦作为探索智慧养老的产业平台。

报告期内，投资公司牵头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了深圳市光明区 3 个养老项目，在探索健康养老业务领域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光明康养项目包括光明新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PPP 试点项目和凤凰玖龙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PPP 试点项目（合称“光明两社区项目”），以及光明区社会福利院 PPP 项目。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投资公司与深圳祈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祈康”）按 60%：40%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光明两社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1,300 万元；投资公司与祈康按 80%：20%组成联合体中标了光明区社会福利院 PPP 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8,200 万元，联合体已按股比成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上述

项目的运营主体。光明康养项目特许经营合作期限均为20.5年（包括建设期0.5年），其中光明两社区项目定位为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以介助长者和0-3岁幼儿为主要客群，兼顾社区其他客户需求，在合作期内每年均有可行性缺口补贴，投资风险较小；光明区社会福利院PPP项目定位为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规划床位370余张，将打造成为医养结合+品质服务的星级养老机构。

投资公司与深圳市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开展福永、松岗长租公寓业务的主体，其中投资公司占6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松岗项目出租率为60%，福永项目出租率为93%。

6、其他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持股的广告公司，开展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除经营、发布高速公路沿线自有媒体外，广告公司近年还进一步开展市区主干道户外媒体业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及推广方案。

公司原持有顾问公司24%股权，该公司是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专业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试验、工程检测、养护咨询等方面，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能力。2021年4月，公司出资3,150万元参与顾问公司的增资扩股；2021年7月及12月，顾问公司相继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引进战略投资者，经执行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已放弃该两次同比例增资及优先受让权。

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顾问公司的股权摊薄至22.0%。顾问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更名为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联合电服9.18%的股权。联合电服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顺利，符合预期。受规模或投资模式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公司中所占比例很小。

（三）营业收入构成

2020年及2021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589,273.6	300,162.8	49.06%	54.20%	438,667.4	242,220.3	44.78%	54.65%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71,299.1	34,336.5	51.84%	6.56%	166,575.5	134,021.3	19.54%	20.75%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87,007.2	80,235.5	7.78%	8.00%	84,323.1	69,635.9	17.42%	10.51%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21,043.4	17,942.3	14.74%	1.94%	1,163.5	299.6	74.25%	0.14%
其他业务-委托建设及管理	103,362.9	82,023.4	20.65%	9.51%	51,074.5	40,645.6	20.42%	6.36%
其他业务-房地产开发	30,272.2	14,236.8	52.97%	2.78%	35,109.8	17,135.9	51.19%	4.37%
其他业务收入－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54,000.0	154,000.0	0.00%	14.16%	-	-	-	-
其他业务-其他业务	30,934.0	25,107.3	18.84%	2.85%	25,759.9	17,493.2	32.09%	3.22%
营业收入合计	**1,087,192.4**	**708,044.6**	**34.87%**	**100.00%**	**802,673.7**	**521,451.7**	**35.04%**	**100.00%**

收费公路业务方面，2021 年度，公司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34.33%，主要为新开通运营的外环高速一期贡献增量路费收入，以及原有收费公路路费收入恢复性增长。此外，湖南省和湖北省 2021 年末出台了有关 2020 年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有关补偿事宜的通知，根据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对长沙环路、益常高速和武黄高速相应确认了收入。2021 年度，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23.92%，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新增外环高速一期的人工成本，以及上年同期受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2、报告期内新增外环高速一期的日常维护成本，以及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公司附属收费公路小修作业等维护工作频次有所减少；3、报告期内新增外环高速一期的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原有附属收费公路车流量同比增长，相应折旧摊销费用有所增加；4、报告期内新增外环高速一期的其他业务费用，上年同期武黄高速因路费收入较少委托管理服务费用较少，以及上年同期计提部分附属收费公路有关运营管理开支的综合影响。

清洁能源业务方面，2021 年度，公司清洁能源收入同比下降 57.20%，主要为报告期内南京风电受“风机抢装潮”后市场竞争加剧、存量项目实施缓慢及增量订单延期实施等诸多因素影响，风机设备销售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相关收入大幅下降，以及木垒等风力发电项目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新增风力发电收入的综合影响所致。2021 年度，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74.38%，主要为报告期内南京风电相关业务成本大幅下降，以及木垒等风力发电项目于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增加风力发电成本的综合影响。

固废资源化管理业务方面，2021 年度，公司固废资源化管理收入同比增长 3.18%，主要为蓝德环保及乾泰公司相应环保收入有所增长。2021 年度，公司固废资源化管理成本同比增长 15.22%，主要为随着厨余垃圾处理项目陆续转入

运营，蓝德环保的有关运营业务收入增加，相应成本有所增加。

其他环保业务方面，2021 年度，公司其他环保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708.63%，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乾泰公司电池贸易及南京风电有关风场项目运维及管理等业务收入。2021 年度，公司其他环保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5,888.75%，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乾泰公司电池贸易及南京风电风场项目运维及管理等业务成本。

委托建设及管理业务方面，2021 年度，公司委托建设及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2.38%，主要为报告期内工程公司新增道路养护业务收入，以及随朵花大桥、比孟项目等建设进度推进，委托建设收入有所增加。2021 年度，公司委托建设及管理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101.80%，主要为报告期内工程公司新增道路养护成本，以及随朵花大桥、比孟项目等的工程建设进度推进，相关委托建设成本增加。

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2021 年度，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3.78%，主要为贵龙开发项目本期交房数量有所减少。2021 年度，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16.92%，主要为报告期内交房数量同比减少，贵龙开发项目结转的商品房开发成本相应减少。

2021 年度，公司新增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业务，主要系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公司确认了餐厨垃圾处理及外环高速二期及机荷高速改扩建等项目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

其他业务方面，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09%，主要为融资租赁和沥青销售等收入增长。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43.53%，主要为融资租赁及沥青销售等业务成本随收入增长而增加。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增减变动	超过 30%原因变动分析
1	总资产	606.13	551.45	9.92%	
2	总负债	328.42	288.66	13.77%	
3	净资产	277.72	262.79	5.68%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39	230.43	6.93%	
5	营业收入	108.72	80.27	35.44%	（一）

6	营业成本	70.80	52.15	35.76%	（二）
7	利润总额	31.78	27.09	17.31%	
8	净利润	27.06	22.36	21.02%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36	19.57	19.34%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6	20.55	26.81%	
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63.66	51.26	24.19%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42	11.01	258.04%	（三）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1.33	-44.31	15.84%	（四）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69	35.88	-53.48%	（五）
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0	32.34	14.72%	
16	资产负债率（%）	54.18%	52.35%	1.83%	
17	流动比率	0.72	0.72	0.00%	
18	速动比率	0.61	0.65	-6.15%	
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4	10.11	20.08%	
20	存货周转率	6.21	6.27	-0.96%	
2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8	0.27	3.70%	
22	利息保障倍数	4.71	3.87	21.71%	
2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31	2.16	331.02%	（六）
24	EBITDA 利息倍数	7.46	5.95	25.38%	
2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26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一）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5.44%，主要为收费公路、风力发电等环保业务，以及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业务增长。

（二）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5.76%，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有所增加，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保持一致。

（三）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比增加 258.04%，主要系当期收费公路等业务收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随之增加，以及上一年度因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导致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基数较低所致。

（四）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主要为当期资本开支增加所致。

（五）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3.48%，主要原因系当期外部筹资规模减少所致。

（六）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同比增长 331.02%，主要为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大幅增长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0 深高 01（债券代码：163300.SH）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期限为 3+2 年。

（二）21 深高 01（债券代码：188451.SH）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

（三）G20 深高 1（债券代码：175271.SH）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为 3+2 年。

（四）G21 深高 1（债券代码：175979.SH）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期限为 3+2 年。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 深高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4 亿元，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10%专项拟用于支持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支出，剩余资金将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其他业务流动资金。于 2020 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实际用途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于 2021 年度，20 深高 01 募集资金不存在被使用的情况。

（二）21 深高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于 2021 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实际用途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三）G20 深高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8 亿元，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5.6 亿元拟用于“清洁能源”、“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绿色产业项目，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资金规模不低于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70%，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于 2020 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实际用途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于 2021 年度，G20 深高 1 募集资金不存在被使用的情况。

（四）G21 深高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2 亿元，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10 亿元拟用于“清洁能源”、“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绿色产业项目，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资金规模不低于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70%，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于 2021 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实际用途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分别针对上述公司债券设立了对应的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截至目前，20 深高 01、21 深高 01、G20 深高 01、G21 深高 1 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0 深高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深高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G20 深高 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2 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G21 深高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公司债券利息兑付事项，不存在本金兑付事项，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是否需要兑付利息	付息时间	付息金额	报告期内是否需要兑付本金
1	20 深高 01	是	2021 年 4 月 19 日	4,270.00	否
2	21 深高 01	否	-	-	否
3	G20 深高 1	是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920.00	否
4	G21 深高 1	否	-	-	否

经核查，于 2021 年度，20 深高 01、G20 深高 1 均按时、足额完成兑息，不存在债券逾期违约的情形。于 2021 年度，21 深高 01、G21 深高 1 尚未到兑付期。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是深圳市国资委直管上市企业，在资本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范，信誉良好，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债券利息，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综上，公司偿债意愿良好。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发行人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从盈利能力方面看，2020-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27 亿元和 108.72 亿元，实现净利润 22.36 亿元和 27.06亿元。2020-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1 亿元和 39.42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能力良好，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入可为偿还公司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从资产流动性方面看，公司账面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较强的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1.97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94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 13.39 亿元，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变现上述部分资产的方式为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公司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为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 和 0.61。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不高，但符合其所在行业特征，公司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5% 和 54.18%。整体上看，公司的负债水平仍然较低，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95 和 7.46，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较高，表明公司利息偿付能力稳

定，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从公司融资渠道方面看，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授信总额为 455.32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为 265.25 亿元，额度充裕，能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此外，公司为香港、上海两地上市企业，需要时亦可进行股权融资，融资渠道通畅。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能足额偿付公司债券本息的风险很小。

第七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深高 01、21 深高 01、G20 深高 1、G21 深高 1 均未设置增信措施。报告期内，20 深高 01、21 深高 01、G20 深高 1、G21 深高 1 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无重大变化。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未发生破产重组事项，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相关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数起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完结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深公司、贵州置地	—	诉讼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2,284.37	应诉中	中止审理：需待法院对仲裁条款效力做出裁定	一审中
巨野县昌光风力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风电	—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0,952.56（反诉 2,625）	应诉、反诉中	-	一审中
南京风电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	仲裁	采购合同纠纷	10,108.07	起诉中	-	仲裁中
南京风电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	诉讼	采购合同纠纷	4,013.8	起诉中	-	一审中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	仲裁	采购合同纠纷	4,591.49	仲裁中	-	仲裁中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蓝德、蓝德环保	—	诉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75.78（反诉 5,000）	应诉、反诉中	-	一审中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蓝德	—	诉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32.69（反诉 140.8）	应诉、反诉中	-	一审中

二、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陈志升	董事	离任	于2021年3月12日，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陈志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志升先生因年届退休
陈晓露	独立董事	离任	于2021年2月25日，董事会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晓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晓露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
缪 军	独立董事	选举	经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年会批准获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华翔	独立董事	选举	经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年会批准获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策	副总裁	离任	2021年9月，副总裁孙策先生任期届满离任
文德良	副总裁	聘任	经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杜 猛	副总裁	聘任	经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动情况

因公司原任审计师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法定审计服务。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印发的相关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

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家企业年审业务不得超过 5 年，连续审计超过 5 年的，必须予以轮换。为进一步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对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选聘进行了公开招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公司聘请德勤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潮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徐浩关于保理业务纠纷的仲裁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仲裁结案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转让予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就变更名称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